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6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1944年11月13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张德全	男	35	山西	教师
李德全	男	30	山西	教师
王德全	男	25	山西	教师
赵德全	男	20	山西	教师
孙德全	男	15	山西	教师
周德全	男	10	山西	教师
吴德全	男	5	山西	教师
郑德全	男	3	山西	教师
冯德全	男	2	山西	教师
陈德全	男	1	山西	教师

山西大学
山西大学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65 號

聲 請 人 鍾明宏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3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就年改結果造成軍人退休金高於公教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而有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立法之正當程序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至本件就確定終局

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該判決所持之何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另本件聲請書雖於聲請人姓名欄記載聲請人兼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 250 人之被選定當事人，惟聲請書僅見聲請人之簽章，未見有共同聲請人名冊，亦未有共同聲請人選定聲請人為全體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及其等之簽名或蓋章，且原因案件審理程序選定當事人之效力，尚難當然、直接延續至聲請憲法審查之程序，是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之人，除聲請人外，其餘均尚難認係本件聲請之共同聲請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66 號

聲 請 人 何 經

送達代收人 鍾明宏

上列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6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6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就年改結果造成軍人退休金高於公教人員三分之一以上，有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立法之正當程序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聲請人未於法定期限提起行政訴訟為由駁回其上訴，且聲請書中未見

就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權利及聲請判決理由之記載，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至本件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該判決所持之何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另本件聲請書雖於聲請人姓名欄記載聲請人兼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 13 人之被選定當事人，惟聲請書僅見聲請人之簽章，未見有共同聲請人名冊，亦未有共同聲請人選定聲請人為全體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及其等之簽名或蓋章，且原因案件審理程序選定當事人之效力，尚難當然、直接延續至聲請憲法審查之程序，是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之人，除聲請人外，其餘均尚難認係本件聲請之共同聲請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91 號

聲 請 人 鄭小萍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解釋。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已不符人權保障之要求，應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有關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92 號

聲 請 人 蔡世原

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中監教字第 11161002620 號函（下稱系爭函），均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罪刑法定原則，而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系爭函提起申訴，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 111 年申字第 7 號申訴決定書駁回申訴，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遞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字第 7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分別以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

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93 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判字第 5 號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判字第 5 號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4「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平等權保障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聲請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
-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01 年 6 月 8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

開規定所示，應依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要件審酌之。次查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第 258 條之 2 及第 258 條之 4 等規定，將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原交付審判之聲請人得於裁定准予自訴期間內，選擇是否提起自訴，是本件聲請就交付審判制度之疑義已不復存在。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94 號

聲 請 人 阮家慶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11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原因案件被告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侵害聲請人個人資料保護之權利，且交付審判制度侵害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第 258 條之 2 及第 258 條之 4 等規定，將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原交付審判之聲請人得於裁定准予自訴期間內，選擇是否提起自訴，是本件聲請就交付審判制度之疑義已不復存在；聲請意旨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95 號

聲 請 人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安平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李家慶律師

李劍非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平交易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6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不容許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國內 9 家民營電廠有任何拒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變更契約要求之空間，形同強迫聲請人等共同表意接受台電公司修約方案，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14 條結社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與營業自由、第 16 條訴訟權、第 15 條與第 22 條之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誠信原則及第 145 條與第 148 條體現之自由市場經濟原則；且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2 項、第 3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個案禁止過苛原則及處罰明確性原則，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至本件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如何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黃虹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97 號

聲 請 人 陳明雪

上列聲請人因告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雄檢信德 111 他 4686 字第 1119071810 號及 112 年 2 月 24 日雄檢信荒 111 他 7409 字第 1129014097 號書函（下合稱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檢附之系爭函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9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法官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390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138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99 號

聲 請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俊超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認如附表所示之裁判編號 1 至 12，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財產權、第 22 條契約自由權、第 14 條結社自由權、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其聲請意旨略以：1、勞工與雇主合意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應受憲法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保障。系爭規定將原應由契約當事人間決定之契約內部事項，交由契約外之他人決定，導致確有意願延長工作時間之勞工，如工會不同意，仍不得延長工時，形成他決取代自決之現象。2、系爭規定未探究工會會員人數多寡與事業單位全體勞工人數比例，強制由工會決定勞工是否延長工時，形成客觀上明顯欠缺代表性之工會，卻決定大部分非工會會員勞工得否延長工作時間。參照外國立法例，更足證系爭規定未考量工會代表性及勞工本人之意願，實侵害勞工欲與雇主合意延長工作時間之權利。3、系爭規定牴觸狹義比例原則。4、系爭規定將工會同意之主體限於企業工會，而排除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亦牴觸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權及平等權意旨。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

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附表所示之裁判編號 1 至 6、9、11 及 12，應分別以上訴審確定判決為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1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3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73 號、109 年度判字第 676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6 號、第 27 號、第 8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判決。又查，附表所示之裁判編號 7、8 及 10 部分，聲請人均曾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分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19 號及第 574 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38 號判決為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立法政策之當否，尚且難謂已具體指摘其究有何憲法上之權利遭受系爭規定之侵害。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附表

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裁判編號	第一審裁判	上訴審裁判
裁判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20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1 號判決
裁判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85 號判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34 號判決
裁判 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73 號判決
裁判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49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676 號判決
裁判 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22 號判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6 號判決
裁判 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30 號判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7 號判決
裁判 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19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387 號裁定
裁判 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74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53 號裁定
裁判 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23 號判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8 號判決
裁判 1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38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2 號裁定
裁判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39 號判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
裁判 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79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判決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00 號

聲 請 人 王隆禹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家庭案件，請求刑事補償，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9 年度台覆字第 105 號覆審決定書（下稱確定終局裁判一）未慎重審酌即駁回聲請人覆審之聲請，110 年度台重覆字第 18 號、111 年度台重覆字第 12 號、112 年度台重覆字第 3 號重審決定書，未依刑事補償法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審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即駁回聲請人重審之聲請，有違反憲法第 8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裁判一聲請重審，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以 110 年度台重覆字第 18 號重審決定書，以不合法為由駁回重審之聲請，聲請人不服，復聲請重審，遞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以 111 年度台重覆字第 12 號、112 年度台重覆字第 3 號重審決定書，分別以對聲請重審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為由，認重審之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以上開 110 年度台重

覆字第 18 號重審決定書為確定終局裁判二。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判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01 號

聲 請 人 徐世宗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4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裁准再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78 條規定或有立法疏漏之情事，聲請釋憲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對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爰為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40 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已用盡審級救濟，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關於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或悖離憲法價值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02 號

聲 請 人 謝永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而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併予審酌系爭判決二，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03 號

聲 請 人 張惇翔

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向憲法法庭所提之聲請狀，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經本庭於同年 5 月 29 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民字第 521 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正，上開補正裁定並於同年 6 月 8 日送達聲請人，此有憲法法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次查，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其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已逾越補正期限。
- 三、綜上，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04 號

聲 請 人 吳星助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戒治標準不公，以當事人有無前科、是否有驗出毒品反應等，作為戒治評分項目，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05 號

聲 請 人 黃志豪

上列聲請人不服檢察官偵查等行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雄檢信 為 112 聲他 826 字第 1129043425 號函，不適用法律，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雄檢信 為 112 聲他 826 字第 1129043425 號函並非裁判，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06 號

聲請人一 甲

聲請人二 乙（戊之承受訴訟人）

聲請人三 丙（戊之承受訴訟人）

聲請人四 丁（戊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等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1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認己與庚親子關係存在，致聲請人等對庚之遺產喪失繼承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以不合法駁回其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1月4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均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四、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作成，聲請人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8年8月23日，以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就此堪認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五、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裁定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聲請人係於該法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為聲請，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07 號

聲 請 人 魏志軒

上列聲請人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80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1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8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過度侵害人民之一般行動自由及言論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0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6 號裁定、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71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6 號裁定、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71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09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聲請人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等，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附民字第 63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 1100047498 號函、最高法院台文字第 1090000234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均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第 1524 次會議議決

不受理，堪認聲請係人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前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系爭函並非為裁判，是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第16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業如前述。是聲請人應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2月23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至系爭函並非為裁判，是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12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暨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及第 40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安定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與罪刑法定主義，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本應於提出聲請前為必要之準備，且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於聲請書未表明聲請之理由，或僅稱理由容後補陳，或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云云，為避免聲請人不當利用補正制度，藉以規避

本法所定聲請期間之限制，爰於本項明定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僅泛稱裁判及法規範違憲，而未具體敘明違憲之理由，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查本件聲請狀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由憲法法庭收文，而就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之抗告，則係經最高法院於同年 6 月 14 日以 112 年度台抗字第 827 號刑事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云云，尚難謂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13 號

聲 請 人 郭哲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之身體自由及平等權，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就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8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經查：

(一)本件聲請案係於110年9月16日收文，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云云，尚難謂對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六、至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16 號

聲 請 人 張坤和

上列聲請人為自訴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20 號、第 3243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701 號、第 1790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具律師資格，雖經主管機關依法命令停止職務，但仍得提起自訴，然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20 號、第 3243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701 號、第 1790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而駁回其所提起之自訴，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第 22 條保障之名譽權、隱私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17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1 號、第 8 號、聲再字第 3 號、第 7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10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1 號、第 8 號、聲再字第 3 號、第 7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宣告確定終局裁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有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均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19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2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規定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人民為上開聲請之聲請書，應記載敘明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等法定事項，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定有明文。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尚難認聲請人業已敘明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間，就何法規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歧異及具體理由，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